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建立公立医院党的组织体系，强化公立医院党的领导，督促指导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自身职能强化行业指导，支持和帮助民营医疗机构开展党建工作。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

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和提升能力建设。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全省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十）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牵头制定和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产业标准，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除“四害”工作。承担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十三）负责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服务，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6 个，包括：南昌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南昌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南昌急救中心、南昌市中心血站、南昌市卫生学校、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江西省精神病院、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新华医院、南昌市计划生育协会。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42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99 人，离休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4417 人；年末学生人数 3676 人；年末遗属人员 2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94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99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360,387.02	五、教育支出	36	3,994.8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657.0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48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29.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2,075.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541.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33.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18.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863.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8,959.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4,770.03	结余分配	59	1,971.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89.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91.99
	30			61	
总计	31	537,922.92	总计	62	537,922.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498,863.44	128,995.76	0.00	360,387.02	0.00	0.00	9,480.65
205		教育支出	3,994.83	3,99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994.83	3,99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287.98	3,28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06.85	70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11.17	175.00	0.00	3,036.17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211.17	175.00	0.00	3,036.17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211.17	175.00	0.00	3,036.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9.89	7,041.70	0.00	1,888.1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3.92	6,674.72	0.00	1,879.2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8	8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4.92	4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5.29	4,255.37	0.00	1,359.92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8.83	1,899.55	0.00	519.2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3.57	274.58	0.00	8.9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57	274.58	0.00	8.99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40	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2.40	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427.49	101,449.33	0.00	350,497.52	0.00	0.00	9,480.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9.74	2,57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715.33	1,7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4	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1.38	80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32,857.65	76,137.19	0.00	348,997.27	0.00	0.00	7,723.19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102.36	34,362.20	0.00	175,740.16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3,188.35	20,768.56	0.00	122,419.79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1,343.09	5,987.73	0.00	17,741.16	0.00	0.00	7,614.2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6,441.83	8,323.09	0.00	18,009.74	0.00	0.00	109.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8,065.26	2,978.84	0.00	15,086.42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16.76	3,7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262.11	17,004.40	0.00	1,500.25	0.00	0.00	1,757.4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708.67	3,846.59	0.00	0.00	0.00	0.00	862.0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03.06	1,20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663.53	1,6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4,011.28	1,615.65	0.00	1,500.25	0.00	0.00	895.3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645.89	4,64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83.85	1,28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87.31	78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3.28	3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05.25	1,60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817.50	8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1.00	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6.50	60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11.37	1,3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58.37	25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00	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2.00	8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0	9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0	9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08.01	3,50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08.01	3,50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41.10	11,5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41.10	11,5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41.10	11,5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3.98	4,785.81	0.00	3,248.1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3.98	4,785.81	0.00	3,248.1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6.73	3,708.56	0.00	3,248.17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7.25	1,0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16.98	0.00	0.00	1,716.9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16.98	0.00	0.00	1,716.9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16.98	0.00	0.00	1,716.9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528,959.08	479,789.48	48,935.10	234.5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994.83	2,415.84	1,578.99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994.83	2,415.84	1,578.99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287.98	2,415.84	872.14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06.85	0.00	706.8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57.09	2,482.09	175.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657.09	2,482.09	175.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657.09	2,482.09	17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9.89	8,847.49	82.4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3.92	8,55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8	8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4.92	434.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5.29	5,615.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8.83	2,418.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3.57	283.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57	283.5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40	0.00	82.4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2.40	0.00	82.4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075.84	456,291.73	35,549.61	234.5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9.74	1,715.33	864.42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715.33	1,715.33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4	0.00	63.04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1.38	0.00	801.38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65,670.65	441,543.10	23,893.04	234.5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10,102.36	203,093.71	7,008.65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75,065.89	168,176.48	6,889.41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1,536.27	27,031.25	4,270.51	234.5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4,484.80	23,173.14	1,311.66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764.57	20,068.52	696.05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16.76	0.00	3,716.7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097.45	12,707.00	5,390.45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46.59	2,818.25	1,028.34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03.06	1,173.06	3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663.53	1,614.77	48.76	0.00	0.00	0.00
2100405		急救机构	2,708.70	1,534.17	1,174.52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645.89	4,282.89	363.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83.85	1,283.85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87.31	0.00	787.31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3.28	0.00	353.2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05.25	0.00	1,605.25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817.50	0.00	817.5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1.00	0.00	211.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6.50	0.00	606.5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11.37	235.19	1,076.18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58.37	235.19	23.18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00	0.00	201.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2.00	0.00	852.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0	91.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0	91.1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08.01	0.00	3,508.0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08.01	0.00	3,508.01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41.10	0.00	11,541.1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41.10	0.00	11,541.1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41.10	0.00	11,541.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3.98	8,033.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3.98	8,033.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6.73	6,956.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7.25	1,077.2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18.35	1,718.3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18.35	1,718.35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18.35	1,718.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99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994.83	3,994.8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75.00	17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41.70	7,041.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449.33	101,449.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00	8.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541.10	11,541.1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85.81	4,785.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995.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995.76	128,995.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8,995.76	总计	64	128,995.76	128,995.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28,965.76	83,059.80	45,935.96
205		教育支出	3,994.83	2,415.84	1,578.99
20503		职业教育	3,994.83	2,415.84	1,578.9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287.98	2,415.84	872.1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06.85	0.00	706.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5.00	0.00	17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75.00	0.00	17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75.00	0.00	1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1.70	6,959.30	82.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4.72	6,674.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8	84.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4.92	434.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5.37	4,255.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9.55	1,899.55	0.00
20808		抚恤	274.58	274.5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58	274.5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40	0.00	82.40
2081006		养老服务	82.40	0.00	8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49.33	68,898.86	32,550.4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79.74	1,715.33	864.42
2100101		行政运行	1,715.33	1,715.33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4	0.00	63.0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1.38	0.00	801.38
21002		公立医院	76,137.19	54,623.37	21,513.82
2100201		综合医院	34,362.20	27,353.55	7,008.6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768.56	13,879.15	6,889.4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987.73	4,096.45	1,891.29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8,323.09	7,011.43	1,311.66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978.84	2,282.79	696.0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16.76	0.00	3,716.76
21004		公共卫生	17,004.40	12,233.86	4,770.5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46.59	2,818.25	1,028.3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03.06	1,173.06	3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663.53	1,614.77	48.76
2100405		急救机构	1,615.65	1,061.04	554.61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645.89	4,282.89	363.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83.85	1,283.85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87.31	0.00	787.3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3.28	0.00	353.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05.25	0.00	1,605.25
21006		中医药	817.50	0.00	817.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1.00	0.00	211.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6.50	0.00	606.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11.37	235.19	1,076.1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58.37	235.19	23.1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1.00	0.00	20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2.00	0.00	8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0	91.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0	91.1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08.01	0.00	3,508.0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08.01	0.00	3,508.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0.00	8.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00	0.00	8.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00	0.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41.10	0.00	11,541.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41.10	0.00	11,541.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541.10	0.00	11,54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5.81	4,785.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5.81	4,785.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8.56	3,708.5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7.25	1,077.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18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582.02	30201	办公费	279.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6.22	30202	印刷费	25.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751.12	30203	咨询费	8.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3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83.47	30205	水费	25.81	310	资本性支出	756.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6.99	30206	电费	132.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2.24	30207	邮电费	49.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6.97	30208	取暖费	14.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97.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2.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78	30211	差旅费	8.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3.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5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22.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5.01	30215	会议费	4.6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退休费	240.87	30216	培训费	5.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0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50.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3.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68.14	30226	劳务费	94.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81
30308	助学金	0.03	30228	工会经费	615.8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81	30229	福利费	433.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8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802.66	公用支出合计					6,25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32.99	243.37	202.68
1.因公出国（境）费	2	35.00	15.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22.70	203.23	201.2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2.70	203.23	201.24
3.公务接待费	6	75.29	25.15	1.44
（1）国内接待费	7	-----	-----	1.4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6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5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5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245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37922.9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9059.4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125.85 万元，增长 86.59%；本年收入合计 498863.4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4828.31 万元，下降 13.0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到新冠疫苗采购款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度无此项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8995.76 万元，占 25.86%；事业收入 360387.02 万元，占 72.24%；其他收入 9480.65 万元，占 1.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537922.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28959.0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3090.04 万元，下降 7.5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支出减少；上年度有 4 亿余项目建设专项债资金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6991.9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02.54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2022 年急救收入由单位账户自行管理，清算了往年急救收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79789.48 万元，占 90.7%；项目支出 48935.10 万元，占 9.25%；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234.5 万元，占 0.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785.40 万元，决算数为 12899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23%。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80.47 万元，决算数为 399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18%，主要原因是：市卫校收到追加的中职教育专项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收到追加的科技专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08.50 万元，决算数为 704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社保缴费基数变化。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956.60 万元，决算数为 10144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3%，主要原因是：收到追加的各级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五）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收到追加的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

（六）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154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市洪都中医药、急救中心、省皮肤病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收到追加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39.83 万元，决算数为 478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公积金缴纳基数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059.8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5187.6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085.5 万元，增长 15.49%，主要原因是：因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医护人员补助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7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19.57 万元，下降 14.3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我部门有 5 家单位涉改，场所改造、设备购置等公用支出增加。本年度常态化开展工作，公用支出下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15.0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23.3 万元，下降 27.85%，主要原因是：规范了决算编制，降温费等津补贴由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756.4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5.2 万元，增长 7.87%，主要原因是：购置了医疗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43.37 万元，决算数为 20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2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0.49 万元，下降 4.92%，其

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15 万元，决算数为 1.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93 万元，下降 57.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市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大，行业间交流学习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市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大，行业间交流学习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 批，累计接待 11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7.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市疾控中心购入疫苗冷链运输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3.23 万元，决算数为 201.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02%，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8.74 万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车辆使用年数增加导致维修成本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87 辆。

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各级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公车使用管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2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46 万元，降低 18.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199.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778.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6.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74.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190.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57.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8.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5.3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4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的救护车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935.1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卫生健康发展专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6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包含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中医建设资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资金、计生专项资金等多项资金，上述资金均有对应文件明确各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下拨单位（县区）、各项资金对应相关任务等，各子项目开展均能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确保程序合规，进而使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切实发挥，有效推动医疗建设加快，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促进中医快速发展，医疗服务水平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有效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维护了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的日常需求，最终评价结果为 94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995.7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部门结转结余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各项职能工作有序开展，均已达到各项工程建设、补助发放、传染病防治、体制改革的预计情况，有效提升社会医疗服务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的日常需求，助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 2022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见附件 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项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

（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8.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1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目录

一、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
(一)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5
二、 本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前期准备	8
(二) 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9
(三) 自评阶段	10
三、 综合评价结论	11
(一) 评分结果	11
(二) 主要结论	12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2
(一) 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分析	12
(二)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3
(三)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5
五、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30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31
(二) 改进措施	32
六、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32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022 年度我委及下属单位共有 4 个项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医疗卫生管理经费项目、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项目，其中卫生健康发展专项包含多个子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如下：

1. 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分为三项：（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方便群众看病就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充分体现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增强群众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2）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各县区积极组织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参加基层医责险，全面完成投保工作，确保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工作进行顺利；（3）病媒生物防制专项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开展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南昌市病媒生物防制应急以及督导检查、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分为两项：（1）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奖补资金，主要工作目标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进行奖励性补助，补助标准从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当月起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1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县区财政进行配套；（2）非政府办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主要目标为通过非政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每个街道社区，实现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进一步降低，人民群众基本药物需求得到切实保障的目标。

3.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主要分为四项：（1）艾滋病防治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调动全社会力量，以第四轮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为抓手，聚焦艾滋病性传播，创新防治策略，落实防控措施，加强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2）结核病防治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持续提升防治服务能力，不断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措施，持续推进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稳步提高规范化诊疗水平，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实现多途径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肺结核患者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继续保持无脊灰状态，消除麻疹，控制乙肝，进一步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4）血防专项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通过血吸虫病检查及时发现病人、规范治疗血吸虫病病人，加强病例登记、随访和管理，保护患者身体健康，控制传染源，对晚期血吸虫病病人进行治疗，改善其生活质量，通过钉螺调查，确定有螺环境范围，有针对性地进行药物灭螺，压缩有螺环境面积，设立血吸虫病监测点，掌握血吸虫病流行动态，为制

定、完善防治对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血防健康教育，提高血吸虫病流行区血吸虫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落实传染源控制措施，开展封洲禁牧、联防联控，减少人畜粪便污染有螺洲滩，按照要求开展血吸虫病达标考核，加强血防机构能力建设，加大血防相关知识培训力度，提高防控能力。

4. 中医建设资金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用于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建设、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示范中医馆建设、重点研究室建设、临床研究基地建设、邻里中心热敏灸技术推广应用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预防保健服务需求，共建健康中国。

5.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主要工作目标为推动南昌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使市直医疗卫生单位服务能力逐步达到国家有关建设标准，进一步提高南昌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为减轻医院由于编制不足带来的经营压力，为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为人民健康撑起牢固保障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需求的卫生健康需求。

6. 计生专项主要工作目标是落实南昌市计划生育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加强南昌市计划生育工作，切实提升南昌市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管理水平。

7.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项目为预算内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干部管理培训班，提高单位干部业务能力；做好

办公区后勤工作，提高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整体办公水平，保障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整体工作的正常运转。

8.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为预算内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做好疑似病人摸底排查工、收治管理，监管防控、预防宣传等工作，杜绝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 “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项目为预算内项目，主要工作目标为宣传、贯彻保障老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支持、引导、组织社区开展老年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各方面发展敬老、养老、助老等公益事业。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我委及下属单位共有 4 个项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医疗卫生管理经费项目、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项目，其中卫生健康发展专项包含多个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主要年度绩效目标是推进 10 个基层发热诊室建设工作，并对全市已建设完成的 23 个基层发热诊室、14 个基层医联体项目、2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进行考核验收，推动二级以上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2）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主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共 7458 人统一投保医疗责任保险工作；（3）病媒生物防制专

项项目，主要年度绩效目标是开展全市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督导检查、技术培训等各项工作，设立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点 140 个，印制病媒相关宣传折页，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线上线下健康宣传活动。

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 2854 名乡村医生补助工作；完成 6 个区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补助资金工作。

3.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1）艾滋病防治主要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全面落实贫困家庭艾滋病患者救治救助政策，100% 完成年度救治工作任务，持续推动 HIV 筛查扩大检测覆盖面，全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需达 92.9% 以上，治疗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2）结核病防治主要年度绩效目标为大力实施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行动、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重点地区结核病扶贫攻坚行动、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3）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主要年度绩效目标为 2022 年全市实现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麻疹疫苗（包括含麻疹疫苗成分的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麻腮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5% 以上；（4）血防专项主要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 155000 人次血吸虫病询问检查病工作、完成 58500 人次血检查病检查、完成 1800 人粪检查病检查工作、完成 15500 人次治疗病人（含扩大化疗）检查工作、完成 840 例晚血救治工作、完成 20700 万平方米查螺任务、完成 1750 万平方米药物灭螺工

作。

4. 中医建设资金项目：主要年度绩效目标为建设 5 个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打造 1 个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 4 个中医重点研究室和 1 个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 7 个示范中医馆和 7 个邻里中心热敏灸推广应用（中医馆），并完成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工作。

5.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主要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医院基本运转支出，提高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完成 2022 年度因人员编制不足新聘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绩效工资及相关工作运行补助工作；严格落实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任务，减轻患者医药费负担，推动医院加快回归公益性；保障临床血液充足供应和安全。

6. 计生专项主要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全市 28176 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为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拟再生育待孕夫妇免费提供 19 项孕前优生服务，开展健康教育，收集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病史信息，提供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孕前医学检查，综合分析问诊和医学检查结果，评估风险因素，区分一般风险和高风险，进行面对面优生咨询，指导进一步检查、治疗或转诊，完成利导、特扶补助资金发放及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工作，提供托位占比需有效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

7.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项目主要年度绩效目标：支付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和培训费等，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行，按照

租赁合同要求，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空调费、红谷大厦 A 座 5 楼的物业管理费，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8.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主要年度绩效目标：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积极开展贫困家庭重症精神病患者免费救治，对 2022 年度省精神病院收治的肇事肇祸患者按《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补助，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9. “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年度绩效目标：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我市 100 岁老人情况，向 342 位老人各发放 1000 元慰问金。

二、本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从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选择合适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明确以下绩效任务：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根据组长安排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二）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单位所有项目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全委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相关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怀疑态度，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了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以后年度项目执行参考。

（三）自评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对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评价报告符合产生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表 1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自评得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自评得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重大公共卫生市级补助资金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5
	南昌市中心血站	98
	南昌市第一医院	100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00
	南昌市第三医院	100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中医建设资金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00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100
	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100
	南昌市第九医院	100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00
贷款贴息补助	南昌市第三医院	100
	南昌市第九医院	100
	南昌急救中心	95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00
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	南昌市第三医院	100
	南昌市第九医院	100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100
	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100
	南昌市新华医院	100
	南昌急救中心	91.5
	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局	100
	南昌市第一医院	100
公立医院改革投入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00
	南昌市第三医院	100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100
	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100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6.6
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南昌市中心血站	98
	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局	98.13
	南昌急救中心	91.83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二）主要结论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除：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公共卫生市级补助资金由于资金下达较晚，招标采购完成后无法及时支付；2022 年度健康江西行动工作经费根据文件要求下达至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于该项工作已调整至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未实施该项工作外，其余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均处于正常水平，全年目标基本高效达成。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委及下属单位共有 4 个项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医疗卫生管理经费项目、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项目，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平均值为 100%，项目预算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预算完成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
1	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985.32	985.32	100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	705.32	705.32	100
(2)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70	70	100
(3)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	210	210	100
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943.72	943.72	100
(1)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奖补资金	513.72	513.72	100
(2)	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430	430	100

3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5	645	100
(1)	艾滋病防治项目	180	180	100
(2)	结核病防治项目	135	135	100
(3)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130	130	100
(4)	血防专项	200	200	100
4	中医建设资金	320	320	100
(1)	示范中医馆	105	105	100
(2)	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50	50	100
(3)	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实验室	50	50	100
(4)	全省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设项目	15	15	100
(5)	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	50	50	100
(6)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15	15	100
(7)	邻里中心热敏灸技术推广应用	35	35	100
5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	22459.8	22459.8	100
(1)	市第一医院、市洪都中医院运行补助	9600	9600	100
(2)	贷款贴息补助	2263.87	2263.87	100
(3)	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	6209.66	6209.66	100
(4)	公立医院改革投入	3686.27	3686.27	100
(5)	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700	700	100
6	计生专项	1389.56	1389.56	100
(1)	利导、特扶补助资金	803.82	803.82	100
(2)	免费孕检	97.98	97.98	100
(3)	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	0.18	0.18	100
(4)	托幼机构建设	376.58	376.58	100
(5)	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宣传、培训等	111	111	100
7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	45.3	45.3	100
8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	271.83	271.83	100
9	“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	35	35	100

(二)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我委及下属单位共有 4 个项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医疗卫生管理经费项目、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项目，以下按照各项目分析产出完成情况。

1. 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三项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病媒生物防制专项。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该部分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助各县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另一部分资金用于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建尽建，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2022 年度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各项清算金额			合计
	村卫生计 生服务室	医联体	发热诊室	
南昌县			28	28
安义县		40	40	80
进贤县	8	100	52	160
新建区		100	71.97	171.97
东湖区		33		33
西湖区			4	4
青山湖区		20	11.96	31.96
高新区			12	12
红谷滩区		16.39		16.39
合计	8	309.39	219.93	537.32

表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建设 2022 年度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分类	机构名称	总投资额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县区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市级预拨资金	合计
1	进贤县	新建项目	白圩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2	进贤县	新建项目	泉岭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3	进贤县	新建项目	张公镇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4	进贤县	新建项目	二塘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5	进贤县	新建项目	三阳集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6	进贤县	新建项目	衙前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7	进贤县	新建项目	民和镇牯牛岗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8	进贤县	新建项目	下埠集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9	进贤县	新建项目	文港镇前途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10	进贤县	改造项目	五里垦殖场卫生院	35	10	10	15	6	6
小计									16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推进了新增 10 个基层发热诊室建设工作，并对全市已建设完成的 23 个基层发热诊室、14 个基层医联体项目、2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进行考核验收，推动二级以上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该项资金用于组织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统一投保医疗责任保险，确保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工作进行顺利，保险费由市财政、县(区)财政、医疗机构或乡村医生个人按 3:3:4 的比例共同承担，补助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 5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此次合计下达
1	南昌县	16.35
2	进贤县	10.62
3	安义县	3.63
4	东湖区	1.81
5	西湖区	8.92
6	青云谱区	1.25
7	青山湖区	1.94
8	新建区	13.25
9	红谷滩区	2.28
11	高新区	7.72
10	经开区	1.42
12	湾里管理局	0.81
	合计	70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2022 年度完成了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共 7458

人统一投保医疗责任保险工作。

(3)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2022 年经费共 210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于市卫健委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爱卫立法项目工作，目前《南昌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已经出台，且“第三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门对全市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规范；20 万元用于市疾控中心开展全市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督导检查、技术培训等各项工作，2022 年市疾控中心指导各县区常规开展病媒生物生态学和抗药性监测，为病媒传染病预警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并录制了四次线上业务培训课程，供基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学习，设立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点 140 个，县区病媒生物监测达标率 100%；20 万元用于市卫健促进中心参与相关督导检查工作，2022 年市卫健促进中心参与相关督导检查 10 余次，承担了国家卫生城镇分片培训班相关会务，印制 15000 余份病媒相关宣传折页，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线上线下健康宣传活动；拨给 8 个主城区各 15 万元，湾里管理局和 3 个县各 10 万元，用于补助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包括各辖区公共外环境病媒消杀，病媒生物防制应急药品、病媒生物防制督导检查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22 年组织开展了南昌市 2022 年春季统一灭鼠灭蚊活动、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和秋季统一灭鼠活动，全市各县区共清理孳生地 85728 处，完善防制设施 46223 处，投放防制药物 108199.6 公斤，参与病媒生物防制人数达 20 余万人。

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该项目资金用于两项工作：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奖补资金、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奖补资金：该部分资金用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进行奖励性补助，补助标准从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当月起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1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奖补资金如下表所示：

表 6 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实施基药制度乡村医生数	申请2022年市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南昌县	795	143.1	143.1
新建区	652	117.36	117.36
进贤县	776	139.68	139.68
安义县	175	31.5	31.5
东湖区	14	2.52	2.52
西湖区	16	2.88	2.88
青云谱区	30	5.4	5.4
青山湖区	48	8.64	8.64
红谷滩区	128	23.04	23.04
高新区	93	16.74	16.74
经开区	65	11.7	11.7
湾里管理局	62	11.16	11.16
合计	2854	513.72	513.72

2022 年市投入 513.72 万资金用于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年共完成 2854 名乡村医生补助工作。

(1) 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该部分资金用于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促进业务开展规范合

理性的提升，让居民能够持续、就近享受到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服务，2022年度已完成6个区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补助资金工作，奖补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7 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药品利润补助 (40%)	编制补助 (55%)	考核补助 (5%)	应得补助	本次实际下达
青山湖区	11.32	25.68	1.84	38.84	38.84
东湖区	21.4	61.63	4.94	87.97	87.97
西湖区	85.26	74.21	7.76	167.23	167.23
青云谱区	34.76	45.96	4.16	84.88	84.88
高新区	2.2	12.84	1.09	16.13	16.13
南昌经开区	17.06	16.18	1.71	34.95	34.95
合计	172	236.5	21.5	430	430

3.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该项目资金用于四项工作：艾滋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血防专项。

（1）艾滋病防治工作：2022年全面落实贫困家庭艾滋病患者救治救助政策，100%完成年度救治工作任务，持续推动HIV筛查扩大检测覆盖面，2022年全市筛查检测人次数151.3万人次，全人群检测率达24.19%，全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92.9%以上，治疗有效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提高随访管理工作质量，全市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达99.25%。

（2）结核病防治项目：2022年全市全面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大力实施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行动、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重点地区结核病扶贫攻坚行动、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

行动等活动，2022年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稳定保持在95%左右，全市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为98.52%、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94.36%。

(3)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2022年全市实现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麻疹疫苗(包括含麻疹疫苗成分的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麻腮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5%以上。疫苗相关传染病维持在较低水平，疫苗相关传染病监测系统运转正常，各项监测指标高于国家标准。

(4)血防专项：全市共完成血吸虫病询检查病207355人次，完成任务数(155000人次)的133.78%；完成血检查病74316人次，完成任务数(58500人次)的127.04%；粪检查病2417人，完成任务数(1800人)的134.28%；治疗病人(含扩大化疗)11819人次，完成任务数(15500人次)的76.25%；完成晚血救治755例，完成任务数(840例)的89.88%；查螺25679.94万平方米，完成任务数(20700万平方米)的124.06%；药物灭螺1883.47万平方米，完成任务数(1750万平方米)的107.63%。

4. 中医建设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七项工作：示范中医馆、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实验室、全省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设项目、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邻里中心热敏灸技术推广应用，市级中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7 市级中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一因信医药谷(南昌嘉言堂中医门诊部)项目 (市洪都中医院共建)	示范中医馆	重点研究室	临床研究基地	邻里中心热敏灸技术推广应用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合计
市卫健委								15	15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0				10				20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10		50		10	10			80
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10	15			10				35
南昌市第九医院	10								10
南昌市新华医院					10				10
南昌县				15			5		20
新建区	10								10
进贤县				15			10		25
安义县				15					15
东湖区							5		5
西湖区							10		10
青山湖区				15					15
青云谱区				15					15
红谷滩区				15					15
湾里管理局				15			5		20
合计	50	15	50	105	40	10	35	15	320

2022年中医建设专项资金共320万元，用于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示范中医馆、重点研究室、重点研究基地、邻里中心热敏灸技术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共8个项目。除受疫情影响，中医适宜技术培训（15万元）暂未举行，其他305万元资金均已下达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了5个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打造了1个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了4个中医重点研究室和1个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了7个示范中医馆和7个邻里中心热敏灸推广应用（中医馆）。

5.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

该项目资金用于八项工作：市第一医院、市洪都中医院运行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公立医院改革投入、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设备购置、食品安全检查、职业病防治经费、健康江西行动工作经费）。

（1）市第一医院、市洪都中医院运行补助：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2）36号）文件，紧急预拨市第一医院运行补助资金8000万元、市洪都中医院运行补助资金1600万元，用于两家医院运行。

（2）贷款贴息补助：对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新华医院、南昌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南昌急救中心等8个机构进行医疗卫生机构贷款贴息补助。8家机构2022年度通过该项目资金填补医院支付贷款利息资金缺口，保障了医院基本运转支出，提高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3）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对因人员编制不足聘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的补助经费，其中包含南昌市第一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皮肤病医院、江西省精神病医院、南昌市医学科学研究所、南昌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南昌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南昌急救中心等11家机构。11家机构完成2022年度因人员编制不足新聘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绩效工资及相关工作运行补助工作，弥补机构专业人员不足，提升医疗服

务水平。

（4）公立医院改革投入：根据洪财社指〔2022〕76号文件精神，2022年南昌市安排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市级补助资金3975.69万元，实际下达资金为3686.27万元，主要由于该项目资金扣减了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以前年度提前下达的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其中包含：洪财社指〔2022〕35号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128万，洪财社指〔2022〕45号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146万，洪财社指〔2022〕44号2022年南昌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15.42万元，差额合计289.42万元。2022年度南昌市第一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皮肤病医院、江西省精神病医院等9家机构已严格落实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任务，取消耗材加成覆盖率达100%，取消药品加成覆盖率达100%，减轻了患者医药费负担，推动了医院加快回归公益性，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

（5）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设备购置、食品安全检查、职业病防治经费、健康江西行动工作经费）：该项资金主要是支持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保障南昌市卫生健康的各项工作任务，2022年度完成购置1台设备，保障了临床血液充足供应和安全；评选8家职业健康示范企业，每家发放5万元补助；

通过进行食品安全周宣传，对全市餐饮具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抽检510次，对食品安全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等方式，进一步推动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得到不断提升；购置负压救护车5辆，救护车验收合格率达100%。其中2022年度健康江西行动工作经费根据文件要求下达至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于该项工作已调整至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未实施该项工作。

6. 计生专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五项工作：利导、特扶补助资金、免费孕检、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托幼机构建设、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宣传、培训等。

（1）其中：利导、特扶补助资金、免费孕检、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68号）文件，已下达至12个县区，具体第一批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 8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特扶补助	利导			免费孕检			困难家庭基因检测	合计
			2022年预拨金额	结算金额	小计	2021年预拨金额	结算金额	小计		
1	南昌县	48.78	127.60	-3.88	123.72	14.4	4.17	18.57	0.08	191.15
2	新建区	14.40	18.90	-1.32	17.58	10.56	3.84	14.4		46.38
3	进贤县	23.04	74.36	-3.91	70.45	10.08	3.55	13.63	0.08	107.2
4	安义县	4.86	14.70	-0.23	14.47	4.8	1.47	6.27		25.6
5	湾里管理局	5.22	5.74	-5.45	0.29	1.58	0.72	2.3		7.81
6	东湖区	123.84	3.70	-3.67	0.03	5.28	1.94	7.22		131.09
7	西湖区	123.21	0.12	-0.07	0.05	6.72	4.18	10.9	0.02	134.18

8	青云谱区	70.56	2.62	1.13	3.75	3.36	1.31	4.67		78.98
9	青山湖区	87.39	16.88	-4.19	12.69	9.6	5.43	15.03		115.11
10	高新区	5.31	11.00	1.83	12.83	1.44	0.57	2.01		20.15
11	红谷滩区	16.02	3.19	-13.42	-10.23	1.3	0.59	1.89		7.68
12	经开	10.44	7.68	17.44	25.12	0.72	0.37	1.09		36.65
合计		533.07	286.49	-15.74	270.75	69.84	28.14	97.98	0.18	901.98

2022年，全市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8176人，为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拟再生育待孕夫妇免费提供19项孕前优生服务，开展健康教育，收集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病史信息，提供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孕前医学检查，综合分析问诊和医学检查结果，评估风险因素，区分一般风险和高风险，进行面对面优生咨询，指导进一步检查、治疗或转诊，完成了利导、特扶补助资金发放及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工作。

（2）托幼机构建设：2022年全市新增托育机构14家，储备托育项目11个，社区托育点45个；南昌市开设了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的中专层次以上院校达13所，每年能培养托育人才约1000人，托育机构负责人、母婴护理员、育婴员、保健人员、保育员每年培训超3300人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以改扩建、增设托班等方式招收2-3岁婴幼儿，2022年全市新增幼儿园延伸班155家，全市幼儿园延伸班总数达511家，提供的托位占比超七成，有效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

（3）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宣传、培训工作：2022年印发婴幼儿照护服务“两个指南”，编发宣传资料5万册，“线上+线下”联动开展科学育儿宣传，惠及育儿家庭超10万户；制定《南昌市托育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消防隐患排查5轮

次，排查超 200 家机构，应急演练 100%全覆盖，近三年来未发生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安全责任事故。

7.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2022 年度计划培训 80 及以上人次，实际培训人次达 146 人，干部培训效果达 100%，培训开展及时，单次培训费用控制在预算内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

8.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积极开展贫困家庭重性精神病患者免费救治，公安机关移送肇事肇祸患者接受率达 100%，肇事肇祸患者救治及时率达 100%，截止 22 年 10 月，共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 352 人次，完成免费救治 18 人次。

9. “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

“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南昌市 100 岁老人情况，向 342 位老人各发放了 1000 元慰问金，开展老龄宣传次数 1 次，百岁老人慰问及时率达 100%，形成了近老爱老社会氛围。

（三）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1. 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我委为推动全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新形势下居民健康服务需要，持续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组织推进新增 10 个基层发热诊室建设项目，并对全市已建设完成的 23 个基层发热诊室、14 个基层医联体项目、2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进

行考核验收，推动二级以上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通过不断完善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建设我市“医疗服务圈”和分级诊疗监管机制，为我市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改善辖区内居民就医环境，减轻基层群众就医负担；提升基层医疗水平，使基层医疗机构全年诊疗人次增长、带动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增加，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通过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工作开展，一是巩固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每个乡镇（街道）的成效，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促进业务开展规范合理性的提升，让居民能够持续、就近享受到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服务；二是实现了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证乡村医生收入稳中有升，提高乡村医生实施基药制度的积极性，规范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2022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用药实行网上采购，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减轻了城乡居民群众基本用药，保障了居民基本用药价格合理，实现了临床用药渐趋合理、药品质量安全可靠的目标。

3.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中针对艾滋病防治工作，2022年深入推动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国家HIV暴露前预防试点等项目建设，结合带领各县区疾控中心，积极开展6大领域综合防

治创新探索，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综合干预的实效性、检测咨询的可及性、随访服务的规范性，以问题清单、每月通报等方式抓牢各项考核指标的稳步推进，多项指标走在全省前列，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成功入选国家 HIV 暴露前预防试点城市，积极开展模式探索，超额完成试点工作任务，位列全国前三，南昌经验在全国会议上做经验交流，获国家项目办高度肯定。

针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大力实施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行动、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重点地区结核病扶贫攻坚行动、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全民参与防控结核病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稳步提升。

针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2022年，全市实现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疫苗相关传染病维持在较低水平。疫苗相关传染病监测系统运转正常，各项监测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全市持续开展线上妈妈班宣传教育活动，适龄儿童家长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参与线上妈妈班学习，随时随地在线学习预防接种知识，可以将预防接种知识持续不断地输送给家长，赢得家长和接种单位的高度肯定。

针对血防专项工作，2022年度通过血吸虫病检查及时发现病人、规范治疗血吸虫病病人，加强病例登记、随访和管理，保护患者身体健康，控制传染源，对晚期血吸虫病病人进行治疗，改善其生活质量，通过钉螺调查，确定有螺环境范围，有针对性地进行药物灭螺，压缩有螺环境面积，设立血吸虫病监测点，掌握

血吸虫病流行动态，加强了血防机构能力建设，加大了血防相关知识培训力度，提高了防控能力，但存在治疗病人（含扩大化疗）晚血救治病人人数未达目标的情况。

4. 中医建设资金

通过中医建设资金工作开展建设了 5 个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收集南昌市名中医典型医案（教案）、处方等原始资料，建立临证经验和文献数据库，培养学术继承人，不断推动中医师承模式的发展和创新；打造了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养生保健需求，在发展中医医疗机构的同时，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药材商铺等相关机构，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建设了 4 个中医重点研究室和 1 个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推进重点研究室和临床研究基地建设，研究制定相关疾病的诊疗方案，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加强学术交流，始终坚持临床与科研相结合；建设了 7 个示范中医馆和 7 个邻里中心热敏灸推广应用（中医馆）项目，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达 40%以上；中医处方（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比例达 4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30%以上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0%以上，各示范中医馆发挥自身优势，以中医康复理疗、中医儿科、慢性病中医药管理等为突破点，发挥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特色优势，邻里中心热敏灸推广应用（中医馆）项目以邻里中心为转手，助力热敏灸等中医药非药物疗法在基层的推广应用。该项目进一步健全了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了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增强了中医药发展活力，提升了中西医结合救治能力，完善了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

5.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

通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工作开展，填补了医院支付贷款利息资金缺口，保障了医院基本运转支出，提高了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弥补了机构专业人员不足；按照新的二、三级基本药物配置和使用比例要求，督促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优化药品目录，优先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对基药配置和使用比例不达要求的医院予以通报；做好了医保谈判药品的集中采购和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各医疗机构上年度药品用量合理下达医保谈判药品采购和使用数量，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培训和宣传，将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医保谈判药品的带量采购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促进医保谈判药品的使用，做到让利于民；推荐了3家市级三甲医院为试点医院，通过试点，探索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药品管理制度，保障药品供应，促进药品合理使用；按照“城市地区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指纳入辖区120统一调度的车辆，下同），负压救护车配备比例不低于40%，以县域为单位，根据县域人口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3万人口1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的总体配置目标，2022年我市救护车总量240辆，负压救护车82辆，已提前达到2022年救护车配置总数要求和负压救护车比例要求。

6. 计生专项

通过计生专项工作开展，我市优生知识逐步普及，育龄群众优生意识不断提高，特别是三孩政策的实施，高龄产妇增多，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出生人口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将“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列入十大民生实项目，在全省首个出台《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南昌市应对疫情帮助托育机构纾困解难有关措施》《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机构评估标准》等，率先出台托育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普惠运营补贴、纾困解难补贴、示范机构奖补、职工托育补助等政策；印发婴幼儿照护服务“两个指南”，编发宣传资料5万册，“线上+线下”联动开展科学育儿宣传，惠及育儿家庭超10万户。制定《南昌市托育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消防隐患排查5轮次，排查超200家机构，应急演练100%全覆盖，近三年来未发生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安全责任事故；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以改扩建、增设托班等方式招收2-3岁婴幼儿，2022年全市新增幼儿园延伸班155家，全市幼儿园延伸班总数达511家，提供的托位占比超七成，有效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

7.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和培训费等，保障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正常运行，2022年度完成了年度干部培训任务，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卫生健康干部队伍，创造安全、卫生、节能、高效的办公环境，提升整体部门工作效率。

8.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主要用于对 2022 年度省精神病院收治的肇事肇祸患者按《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补助，消除和减少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9. “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

“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贯彻保障老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支持、引导、组织社区开展老年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各方面发展敬老、养老、助老等公益事业，2022 年度共向 342 位老人各发放 1000 元慰问金，形成了近老爱老社会氛围。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部分血防工作目标未达成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中血防工作存在未达成目标，治疗病人（含扩大化疗）11819 人次，完成任务数（15500 人次）的 76.25%；完成晚血救治 755 例，完成任务数（840 例）的 89.88%，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患者因年龄或疾病原因，行动不便，也有患者因打工或随子女迁往外地，不愿在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二是部分血防机构因机构合并、撤销及疫情防控期间人员不足，造成救治能力下降。

2. 未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工作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中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87号）号文件，下达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15万元用于中医适宜技术宣传培训工作，实际由于疫情原因，2022年度未能开展该项工作。

（二）改进措施

1. 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安排就医工作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针对部分患者因年龄或疾病原因，行动不便等情况，或许应采取上门治疗的方式，对患者进行救治；患者因打工或随子女迁往外地，不愿在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可以通过联系外地相关治疗机构，将工作做好；针对部分血防机构因机构合并、撤销及疫情防控期间人员不足，造成救治能力下降的问题，可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不能如期完成的情况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年度目标能够如期完成。

2. 探索线上培训新模式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针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可探索线上培训等新模式，通过线上直播的工具，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活动，线上培训可针对目标对象的需求和特点，采用在线直播、录播回放、互动解惑、考核测试等多元手段，让目标对象收获资讯及知识，以化解当下遇到的问题。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针对此次

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委将积极改正，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我委拟在自评报告通过审核后在政府网站公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月”活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贯彻保障老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支持、引导、组织社区开展老年服务工作，推动社会各方面发展敬老、养老、助老等公益事业。			根据2022年10月31日我市100岁老人情况，向每位老人发放1000元慰问金，共发放342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敬老月活动次数	=1次	1次	5	5	无偏差
			百岁老人慰问人数 300人	≥95%	114%	10	10	无偏差，根据百岁老人实际人数342人发放补助。
			老龄宣传次数1次	=1次	1次	5	5	无偏差
		质量	宣传执行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活动达标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	敬老月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百岁老人慰问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老龄宣传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成本	宣传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敬老月活动及慰问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调研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形成近老爱老社会氛围	≥95%	95%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服务水平提高，有序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95%	95%	5	5	无偏差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老人满意度	≥95%	95%	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补助							
主管部门	南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3.56	363.56	363.56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63.56	363.56	363.56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结算 2021 年、预拨 2022 年年费婚检经费，2022 年度婚前医学检查顺利开展，有效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2021 年开展免费婚检对数	=25056.5 对	25056.5 对	15	15	
			2022 年预计开展免费婚检对数	>=24090 对	24090 对	15	15	
		质量	婚前医学检查结果准确率	>=98%	100%	20	2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100%	10	10	
		成本	婚前医学检查成本	=150 元/对	150 元/对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出生缺	=100%	100%	15	15	

			陷，提高出生 人口素质。					
	满意度	满意度	免费婚检对象 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评价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目 录

前 言	40
一、基本情况	41
(一) 项目概况	4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71
(二) 评价结论	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7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分)	7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7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分)	8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8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0
六、有关建议	9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1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医疗卫生能力的建设成为重中之重，与此相对应，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在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是各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安排指定项目或用途的资金，目的是为了在国家宏观调控的背景下，积极做好疾病预防控制，让人人享受平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等评价方法，同时辅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对“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卫生与健康事业。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国家财政在公共卫生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促进我国医疗资源特别是硬件资源的快速增长。2009 年随着我国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加快推进了基本医疗保障体制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工作，推动国家医疗卫生长足进步，迅速提高医疗科技水平，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体系，使得国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2016 年 8 月，党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从时代发展前沿以及党和国家战略全局高度，提出了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推进健康中国

建设、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全党全社会建设健康中国提供行动指南，从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了响应推进健康中国，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推进健康江西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省情，中共江西省委、省政府颁布《“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为全省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新的行动指南。南昌市委、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特设立市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可划分为 6 个子项目，其中：

（1）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包含三项内容：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推进 10 个基层发热诊室建设工作，并对全市已建设完成的 23 个基层发热诊室、14 个基层医联体项目、2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进行考核验收，推动二级以上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②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共 7458 人统一投保医疗责任保险工作；③病媒生物防制专项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全市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督导检查、技术培训等各项工作，设立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点 140 个，印制病媒相关宣

传折页，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线上线下健康宣传活动。

（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包含两项内容：①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本级奖补资金主要内容是完成 2854 名乡村医生补助工作；②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主要内容是完成 6 个区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补助资金工作。

（3）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包含四项内容：①艾滋病防治主要内容是 2022 年全面落实贫困家庭艾滋病患者救治救助政策，100%完成年度救治工作任务，持续推动 HIV 筛查扩大检测覆盖面，全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需达 92.9% 以上，治疗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②结核病防治主要内容是大力实施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行动、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重点地区结核病扶贫攻坚行动、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③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主要内容是 2022 年全市实现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麻疹疫苗（包括含麻疹疫苗成分的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麻腮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5% 以上；④血防专项主要内容是完成 155000 人次血吸虫病询问检查病工作、完成 58500 人次血检查病检查、完成 1800 人粪检查病检查工作、完成 15500 人次治疗病人（含扩大化疗）检查工作、完成 840 例晚血救治工作、完成 20700 万平方米查螺任务、完成 1750 万平方米药物灭螺工作。

（4）中医建设资金包含七项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建设 5

个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打造 1 个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 4 个中医重点研究室和 1 个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 7 个示范中医馆和 7 个邻里中心热敏灸推广应用（中医馆），并完成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工作。

（5）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包含八项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保障医院基本运转支出，提高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完成 2022 年度新聘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及相关运行工作；严格落实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任务，减轻患者医药费负担，推动医院加快回归公益性；保障临床血液充足供应和安全。

（6）计生专项包含五项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全市 28176 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为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拟再生育待孕夫妇免费提供 19 项孕前优生服务，开展健康教育，收集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病史信息，提供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孕前医学检查，综合分析问诊和医学检查结果，评估风险因素，区分一般风险和高风险，进行面对面优生咨询，指导进一步检查、治疗或转诊，完成利导、特扶补助资金发放及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工作，提供托位占比需有效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

（1）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该项目资金用于三项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病媒生物防制专项。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清算等卫生健康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98号）、《关于预拨2022年发热诊室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71号）文件，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各县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及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建尽建，2022年度推进了新增10个基层发热诊室建设工作，并对全市已建设完成的23个基层发热诊室、14个基层医联体项目、2个标准化村卫生室进行考核验收，推动二级以上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并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2022年度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各项清算金额			合计
	村卫生计生服务室	医联体	发热诊室	
南昌县			28	28
安义县		40	40	80
进贤县	8	100	52	160
新建区		100	71.97	171.97
东湖区		33		33
西湖区			4	4
青山湖区		20	11.96	31.96
高新区			12	12
红谷滩区		16.39		16.39
合计	8	309.39	219.93	537.32

表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建设2022年度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分类	机构名称	总投资额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县区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市级预拨资金	合计
1	进贤县	新建项目	白圩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2	进贤县	新建项目	泉岭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3	进贤县	新建项目	张公镇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4	进贤县	新建项目	二塘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5	进贤县	新建项目	三阳集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6	进贤县	新建项目	衙前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7	进贤县	新建项目	民和镇捉牛岗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8	进贤县	新建项目	下埠集乡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9	进贤县	新建项目	文港镇前途卫生院	60	30	30	0	18	18
10	进贤县	改造项目	五里垦殖场卫生院	35	10	10	15	6	6
小计									168

②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昌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72 号）文件，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统一投保医疗责任保险，确保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工作进行，保险费由市财政、县（区）财政、医疗机构或乡村医生个人按 3:3:4 的比例共同承担。本次实际下拨 70 万元，完成了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共 7458 人统一投保医疗责任保险工作。2022 年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 3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此次合计下达
1	南昌县	16.35
2	进贤县	10.62
3	安义县	3.63
4	东湖区	1.81
5	西湖区	8.92
6	青云谱区	1.25
7	青山湖区	1.94
8	新建区	13.25
9	红谷滩区	2.28
11	高新区	7.72

10	经开区	1.42
12	湾里管理局	0.81
	合计	70

③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南昌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57 号）文件，该项资金 2022 年经费共 210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于市卫健委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爱卫立法项目工作，目前《南昌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已经出台，且“第三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门对全市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规范；20 万元用于市疾控中心开展全市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督导检查、技术培训等各项工作，2022 年市疾控中心指导各县区常规开展病媒生物生态学和抗药性监测，为病媒传染病预警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并录制了四次线上业务培训课程，供基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学习，设立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点 140 个，县区病媒生物监测达标率 100%；20 万元用于市卫健促进中心参与相关督导检查工作，2022 年市卫健促进中心参与相关督导检查 10 余次，承担了国家卫生城镇分片培训班相关会务，印制 15000 余份病媒相关宣传折页，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线上线下健康宣传活动；拨给 8 个主城区各 15 万元，湾里管理局和 3 个县各 10 万元，用于补助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包括各辖区公共外环境病媒消杀，病媒生物防制应急药品、病媒生物防制督导检查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22 年组织开展了南昌市 2022 年春季统一灭鼠灭蚊活动、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和秋季统一灭鼠活动，全市各县区共清

理孳生地 85728 处，完善防制设施 46223 处，投放防制药物 108199.6 公斤，参与病媒生物防制人数达 20 余万人。

（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该项目资金用于两项工作：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奖补资金、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①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奖补资金：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58 号）文件，该部分资金用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进行奖励性补助，补助标准从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当月起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1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022 年市投入 513.72 万资金用于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年共完成 2854 名乡村医生补助工作。2022 年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奖补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 4 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实施基药制度 乡村医生数	申请2022年市 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南昌县	795	143.1	143.1
新建区	652	117.36	117.36
进贤县	776	139.68	139.68
安义县	175	31.5	31.5
东湖区	14	2.52	2.52
西湖区	16	2.88	2.88
青云谱区	30	5.4	5.4
青山湖区	48	8.64	8.64
红谷滩区	128	23.04	23.04
高新区	93	16.74	16.74
经开区	65	11.7	11.7
湾里管理局	62	11.16	11.16

合计	2854	513.72	513.72
----	------	--------	--------

②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81号）文件，该部分资金用于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促进业务开展规范合理性的提升，让居民能够持续、就近享受到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服务，2022 年度已完成 6 个区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补助资金工作。奖补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 5 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药品利润补助 (40%)	编制补助 (55%)	考核补助 (5%)	应得补助	本次实际下达
青山湖区	11.32	25.68	1.84	38.84	38.84
东湖区	21.4	61.63	4.94	87.97	87.97
西湖区	85.26	74.21	7.76	167.23	167.23
青云谱区	34.76	45.96	4.16	84.88	84.88
高新区	2.2	12.84	1.09	16.13	16.13
南昌经开区	17.06	16.18	1.71	34.95	34.95
合计	172	236.5	21.5	430	430

（3）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该项目资金用于四项工作：艾滋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血防专项。

①艾滋病防治工作：2022 年全面落实贫困家庭艾滋病患者救治救助政策，100%完成年度救治工作任务，持续推动 HIV 筛查扩大检测覆盖面，2022 年全市筛查检测人次数 151.3 万人次，全人群检测率达 24.19%，全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抗病毒治

疗覆盖率达 92.9%以上，治疗有效率达到 95%以上；进一步提高随访管理工作质量，全市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达 99.25%。

②结核病防治项目：2022 年全市全面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大力实施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行动、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重点地区结核病扶贫攻坚行动、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2022 年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稳定保持在 95%左右，全市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为 98.52%、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4.36%。

③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2022 年全市实现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以上，麻疹疫苗(包括含麻疹疫苗成分的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麻腮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5%以上。疫苗相关传染病维持在较低水平，疫苗相关传染病监测系统运转正常，各项监测指标高于国家标准。

④血防专项：全市共完成血吸虫病询检查病 207355 人次，完成任务数（155000 人次）的 133.78%；完成血检查病 74316 人次，完成任务数（58500 人次）的 127.04%；粪检查病 2417 人，完成任务数（1800 人）的 134.28%；治疗病人(含扩大化疗)11819 人次，完成任务数（15500 人次）的 76.25%；完成晚血救治 755 例，完成任务数（840 例）的 89.88%；查螺 25679.94 万平方米，完成任务数（20700 万平方米）的 124.06%；药物灭螺 1883.47 万平方米，完成任务数（1750 万平方米）的 107.63%。

(4) 中医建设资金

该项目资金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中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87 号)文件, 2022 年中医建设专项资金共 320 万元, 用于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示范中医馆、重点研究室、重点研究基地、邻里中心热敏灸技术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共 8 个项目, 除受疫情影响,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15 万元)暂未举行, 其余 305 万元资金均已下达各项目承担单位,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 建设了 5 个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打造了 1 个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 建设了 4 个中医重点研究室和 1 个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建设了 7 个示范中医馆和 7 个邻里中心热敏灸推广应用(中医馆)。2022 年度市级中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 6 市级中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南昌中医药特色街区—国信医药谷(南昌嘉言堂中医门诊部)项目 (市洪都中医院共建)	示范中医馆	重点研究室	临床研究基地	邻里中心热敏灸技术推广应用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合计
市卫健委								15	15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0				10				20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10		50		10	10			80
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10	15			10				35
南昌市第九医院	10								10
南昌市新华医院					10				10
南昌县				15			5		20
新建区	10								10
进贤县				15			10		25
安义县				15					15
东湖区							5		5
西湖区							10		10

青山湖区				15					15
青云谱区				15					15
红谷滩区				15					15
湾里管理局				15			5		20
合计	50	15	50	105	40	10	35	15	320

(5)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第一医院、市洪都中医院运行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公立医院改革投入、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设备购置、食品安全检查、职业病防治经费、健康江西行动工作经费）。

①市第一医院、市洪都中医院运行补助：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2）36号）文件，紧急预拨市第一医院运行补助资金8000万元、市洪都中医院运行补助资金1600万元，用于两家医院运行。其中：（A）南昌市第一医院2022年度门诊就诊470814人次；出院患者25143人次；平均病床工作日182.2天；出院者平均住院日9.44天；全院手术台次7290台，其中三四级手术2431台次；消化内镜胃肠镜8673台；DSA手术台次1332台；眼科手术台次1415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认真贯彻落实市卫健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安排，主动扛起公立医院社会责任担当，截止10月31日，累计共派出医务人员17批次，共计5900人次，参与核酸采集、检测及隔离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累计保障190天，采集核酸648万人次，质控核酸标本45万份，完成2517名隔离患者的医疗救治，共完成血透约20528人次，做到了医患“零感染”；复工复产后，落实好了

南昌市委“10万人才”引进计划，为新院区积极储备人才，全年共招聘硕士29人，本科20人；全院全年共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3项、组织申报科技厅17项。获批各级项目95项，较上年度增长26.6%；其中获国家级项目2项；厅（局）级课题89项，同比去年增加15.6%。获批课题经费283.4万元，同比去年增加7.59%。通过验收、结题项目34项；获专利授权16项，同比去年增加6.7%。（B）南昌市洪都中医院因2022年南昌市遭遇多轮本土疫情，2022年1-10月，医院业务收入52328.3万元；门急诊总诊疗417576人次（含愿检尽检161788人次）；1-9月出院人数16721人次；自3月南昌本土发生疫情以来，医院分批次累计派出4100余人次赴集中隔离点、方舱、社区参加医疗保障和核酸检测工作；完成医院愿检尽检16.2万人次，住院病人检测1.6万人次，陪护检测8903人次，职工检测17.4万人次，协助机关企事业单位完成核酸筛查11.1万人次；获批江西省卫健委科技计划项目27项、江西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69项、南昌市科技局项目5项；获批江西省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6人、继承人12人；通过持续开展病案首页专项培训，全院病案首页无效主诊断从每月100余个降至3个，CMI值从2021年的0.54大幅提高至2022年的0.81，病案首页数据上传效率和质量双提升。

②贷款贴息补助：对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新华医院、南昌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南昌急救中心等8个

机构进行医疗卫生机构贷款贴息补助。例如：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完成了 2022 年度住院部大楼建设项目及奥地利政府贷款项目利息偿还任务；南昌市第三医院通过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偿还利息贷款数 8 个；南昌市第九医院按计划完成了公共卫生项目设备、重大疾病防控体系项目贷款利息偿还工作；南昌急救中心完成了 1 家机构贷款利息偿还工作。8 家机构 2022 年度均通过该项目资金填补了医院支付贷款利息资金缺口，保障了医院基本运转支出，提高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③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对因人员编制不足聘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的补助经费，其中包含南昌市第一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皮肤病医院、江西省精神病医院、南昌市新华医院、南昌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南昌急救中心等 11 家机构。例如：南昌市第一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对核酸检测人员培训达 80 人次，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16 台，购买试剂耗材材料 4200 份；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680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市第三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1856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市第九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406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市洪都中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732 位聘用人员薪资；江西省皮肤病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202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通过医疗卫生机构

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60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急救中心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30 位聘用人员薪资。11 家机构均完成了 2022 年度新聘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及相关运行工作，弥补了机构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

④公立医院改革投入：根据洪财社指〔2022〕76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南昌市安排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市级补助资金 3975.69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为 3686.27 万元，主要由于该项目资金扣减了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以前年度提前下达的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其中包含：洪财社指（2022）35 号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128 万，洪财社指（2022）45 号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146 万，洪财社指（2022）44 号 2022 年南昌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 15.42 万元，差额合计 289.42 万元。2022 年度南昌市第一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皮肤病医院、江西省精神病医院等 9 家机构已严格落实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任务，取消耗材加成覆盖率达 100%，取消药品加成覆盖率达 100%，减轻了患者医药费负担，推动了医院加快回归公益性，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

⑤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设备购置、食品安全检

查、职业病防治经费、健康江西行动工作经费)：该项资金主要是支持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保障南昌市卫生健康的各项工作任务，2022年度完成购置1台设备，保障了临床血液充足供应和安全；评选8家职业健康示范企业，每家发放5万元补助；通过进行食品安全周宣传，对全市餐饮具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抽检510次，对食品安全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等方式，进一步推动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得到不断提升；购置负压救护车5辆，救护车验收合格率达100%。其中2022年度健康江西行动工作经费根据文件要求下达至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于该项工作已调整至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未实施该项工作。

(6) 计生专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利导、特扶补助资金、免费孕检、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托幼机构建设、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宣传、培训等。

①其中：利导、特扶补助资金、免费孕检、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68号）文件，已下达至12个县区，具体第一批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表7 2022年第一批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特扶补助	利导			免费孕检			困难家庭基因检测	合计
			2022年预拨金额	结算金额	小计	2021年预拨金额	结算金额	小计		
1	南昌县	48.78	127.60	-3.88	123.72	14.4	4.17	18.57	0.08	191.15
2	新建区	14.40	18.90	-1.32	17.58	10.56	3.84	14.4		46.38

3	进贤县	23.04	74.36	-3.91	70.45	10.08	3.55	13.63	0.08	107.2
4	安义县	4.86	14.70	-0.23	14.47	4.8	1.47	6.27		25.6
5	湾里管理局	5.22	5.74	-5.45	0.29	1.58	0.72	2.3		7.81
6	东湖区	123.84	3.70	-3.67	0.03	5.28	1.94	7.22		131.09
7	西湖区	123.21	0.12	-0.07	0.05	6.72	4.18	10.9	0.02	134.18
8	青云谱区	70.56	2.62	1.13	3.75	3.36	1.31	4.67		78.98
9	青山湖区	87.39	16.88	-4.19	12.69	9.6	5.43	15.03		115.11
10	高新区	5.31	11.00	1.83	12.83	1.44	0.57	2.01		20.15
11	红谷滩区	16.02	3.19	-13.42	-10.23	1.3	0.59	1.89		7.68
12	经开	10.44	7.68	17.44	25.12	0.72	0.37	1.09		36.65
合计		533.07	286.49	-15.74	270.75	69.84	28.14	97.98	0.18	901.98

2022年，全市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8176人，为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拟再生育待孕夫妇免费提供19项孕前优生服务，开展健康教育，收集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病史信息，提供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孕前医学检查，综合分析问诊和医学检查结果，评估风险因素，区分一般风险和高风险，进行面对面优生咨询，指导进一步检查、治疗或转诊，完成了利导、特扶补助资金发放及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工作。

②托幼机构建设：2022年全市新增托育机构14家，储备托育项目11个，社区托育点45个；南昌市开设了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的中专层次以上院校达13所，每年能培养托育人才约1000人，托育机构负责人、母婴护理员、育婴员、保健人员、保育员每年培训超3300人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以改扩建、增设托班等方式招收2-3岁婴幼儿，2022年全市新增幼儿园延伸班155家，全市幼儿园延伸班总数达511家，提供的托位占比超七成，有效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

③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宣传、培训工作：2022年印发婴幼儿照护服务“两个指南”，编发宣传资料5万册，“线上+线下”

联动开展科学育儿宣传，惠及育儿家庭超 10 万户；制定《南昌市托育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消防隐患排查 5 轮次，排查超 200 家机构，应急演练 100%全覆盖，2022 年度未发生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安全责任事故。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总体安排 27152.82 万元，实际支出 26848.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重大公共卫生专项、中医建设资金、医疗卫生服务发展专项、计生专项等子项目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较为广泛，本次评价按照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2 年度市本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中项目支出情况开展（公立医院改革投入项目资金实际预算总额较表中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已在项目实施情况中列明，本部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以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表格数据为基准）。各子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8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
1	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985.32	985.32	100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	705.32	705.32	100
(2)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70	70	100
(3)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	210	210	100
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943.72	943.72	100
(1)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奖补资金	513.72	513.72	100
(2)	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430	430	100
3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5	645	100
(1)	艾滋病防治项目	180	180	100
(2)	结核病防治项目	135	135	100

(3)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130	130	100
(4)	血防专项	200	200	100
4	中医建设资金	320	305	95.31
(1)	示范中医馆	105	105	100
(2)	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50	50	100
(3)	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实验室	50	50	100
(4)	全省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设项目	15	15	100
(5)	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	50	50	100
(6)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15	0	0
(7)	邻里中心热敏灸技术推广应用	35	35	100
5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	22749.22	22459.8	98.73
(1)	市第一医院、市洪都中医院运行补助	9600	9600	100
(2)	贷款贴息补助	2263.87	2263.87	100
(3)	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	6209.66	6209.66	100
(4)	公立医院改革投入	3975.69	3686.27	92.72
(5)	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700	700	100
6	计生专项	1389.56	1389.56	100
(1)	利导、特扶补助资金	803.82	803.82	100
(2)	免费孕检	97.98	97.98	100
(3)	困难家庭孕妇基因检测	0.18	0.18	100
(4)	托幼机构建设	376.58	376.58	100
(5)	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宣传、培训等	111	111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支持卫生健康项目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1)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保障群众享有安全、高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医疗、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2) 落实所有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基药制度覆盖每个街道，基药零差率销售率 100%，按文件要求落实编制岗位率 100%，完成乡村医生补助工作。

(3) 以项目为引导，带动南昌市“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防

治免疫工作落实。

（4）加快中医建设，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5）深化城市公立医院建设改革，推动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高质量发展。

（6）落实利导特扶补助、免费孕检工作，切实提高南昌市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

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 26863.4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

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

情况以及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4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评分表。

①决策：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35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

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 25 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用以考核各项目相关教职工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实施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掌握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及历史标准。

5.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

(6)《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南昌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57号)；

(7)《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度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58号)；

(8)《关于下达2022年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65号)；

(9)《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教〔2022〕68号)；

(10)《关于下达2022年度南昌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72号)

（11）《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76 号）

（12）《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大公共卫生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78 号）；

（13）《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81 号）；

（14）《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82 号）；

（15）《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92 号）；

（16）《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102 号）；

（17）《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部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补助等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103 号）；

（18）《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中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87 号）；

(19) 其他相关材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并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 监督评价活动；
- ⑤ 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 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 ⑦ 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 ⑧ 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

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说明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2.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质量复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4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13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5	3
	资金投入	5	5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9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	14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2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4

（二）评价结论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推动医疗建设加快，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促进中医快速发展，医疗服务水平等各方面不断提高，有效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维护了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的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部分项目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合理性待提升和培训工作未及时开展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 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①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依据《南昌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站（科）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洪卫基卫字〔2013〕40号）、《南昌市基层医疗机构医联体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洪卫基卫字〔2018〕33号）、《南昌市基

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发热诊室建设实施方案》（洪卫基卫字〔2020〕25号）、《南昌市村卫生计生服务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洪卫基卫字〔2016〕33号）、《关于在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医疗责任保险的通知》（洪卫基卫字〔2016〕7号）、《南昌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南昌市人民政府第141号令）等文件设立。

②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依据《南昌市非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试行）》（洪卫基卫字〔2014〕21号）、《关于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洪卫基卫字〔201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洪府厅发〔2012〕14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4〕14号）等文件设立。

③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目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7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7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8〕6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厅〔2017〕94号）等文件设立。

④中医建设资金项目依据《南昌市中西医“三个中心”建设方案》（洪卫中医字〔2019〕12号）、《江西省中医药重点研

究室建设方案》、《江西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赣卫中医字〔2017〕2号）等文件设立。

⑤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7〕32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立医院财政投入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9〕2号）、《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2021年大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洪卫医字〔2021〕43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联合下发《南昌市开展尘肺病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洪卫职业字〔2019〕26号）等文件设立。

⑥计生专项项目依据《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洪人口字〔2014〕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实施办法》（洪人口字〔2012〕41号）、《江西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12〕9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覆盖城镇居民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4〕25号）、《关于印发南昌市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47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南昌市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洪财社〔2017〕81号）等文件设立。

综合上述文件可知，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与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相符，属于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重复设立项目，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3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2. 绩效目标 (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由各使用单位按照子项目单独申报绩效目标，明确了年度绩效目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已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对应子项目拟安排的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分值2分，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由各使用单位按照子项目单独申报绩效目标，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科室要求，设置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但指标设置规范性仍有待提升，如子项目中医建设资金项目中所设置的数量指标并未有与之相对应的质量指标、且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根据评分标准，分值3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 (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由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卫健委提出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上报市人大审议后确定最终预算安排，总体来看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已经过集体决策，科学性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资金根据各子项目当年度用款计划统筹安排，按照各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性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1. 资金管理（9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26863.4 / 27152.82) * 100% = 98.49%，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南昌市安排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市级补助资金3975.69万元，实际下达资金为3686.27万元，该项目资金扣减了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以前年度提前下达的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其中包含：洪财社指（2022）35号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128万，洪财社指（2022）45号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146万，洪财社指（2022）44号2022年南昌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15.42万元,差额合计289.42万元。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2分。

(2)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6848.4/26863.4)*100%=99.94%。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拨付方向,资金的拨付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5分,得5分。

2. 组织实施(6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依据《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财社〔2021〕6号)文件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各子项目根据具体资金使用方向及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实施管理,如:子项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4〕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洪府厅发〔2012〕145号)进行管理、

子项目计生专项根据《江西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12〕92号》、《南昌市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洪财社〔2017〕81号）等文件进行管理，各项目管理制度均较为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4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严格按照《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财社〔2021〕6号）及各子项目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等开展实施，总体而言，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由于项目涉及资金使用类型较多，对于资金体量较小的子项目不设置指标考核，已在前述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中阐明项目具体情况。项目主要产出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15分）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完成率（2分）

2022年度，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组织推进10个基层发热诊室建设项目，并对全市已建设完成的23个基层发热诊室、14个基层医联体项目、2个标准化村卫生室进行考核验收，实际完成推进了10个基层发热诊室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已建设完成的23个基层发热诊室、14个基层医联体项目、2个标准化村卫生室。本项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乡村医生补助人数（2分）

南昌市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为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58 号）文件 2022 年预计发放 2854 名乡村医生市级基药补助，实际发放补助人数为 2854 人。本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完成率（2分）

2022 年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大公共卫生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78 号）文件共下达 645 万元，主要用于四项工作：艾滋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血防专项，实际除血防专项部分任务未达标外（治疗病人（含扩大化疗）11819 人次，完成任务数（15500 人次）的 76.25%；完成晚血救治 755 例，完成任务数（840 例）的 89.88%），其余工作任务均已达成，具体开展情况见项目实施内容分析部分。本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中医馆建设数量（2分）

为推动全市基层中医药事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 2022 年在南昌市建设 7 个示范中医馆和 7 个邻里中心热敏灸推广应用（中医馆）项目，实际完成了 7 个示范中医馆和 7 个邻里中心热敏灸推广应用（中医馆）建设工作。本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贷款贴息补助机构数量 (2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年初计划发放8家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贷款贴息资金,用于填补医院支付贷款利息资金缺口,保障医院基本运转支出,实际2022年度完成发放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新华医院、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昌急救中心共计8家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贷款贴息补助工作。本项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6) 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机构数量 (2分)

为促进南昌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年初计划补助11家市直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用于市直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聘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运行补助,实际2022年度完成了南昌市第一医院、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第三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皮肤病医院、江西省精神病医院、南昌市新华医院、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南昌急救中心共计11家市直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补助工作。本项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7) 全市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2分)

南昌市改进了婚检、孕检服务模式,实施婚检孕检全城通做、婚检孕检两检同做,南昌市计划生育协会2022年通过开展健康教育,收集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病史信息,提供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孕前医学检查,综合分析问诊和医学

检查结果，评估风险因素，区分一般风险和高风险，进行面对面优生咨询，指导孕前群众进一步检查、治疗或转诊等工作，全市共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8176 人。本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8）市级食品检测样本批次（1 分）

南昌市疾控中心 2022 年完成了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监测食品 9 类，共 375 批次任务，涉及全市范围内的豆类及其制品、鲜猪肉、矿泉水（瓶装）、水果、饮料、熟制粮食制品（含焙烤类）、冷冻饮品、熟肉制品、蛋制品等产品流通环节的抽检。检测项目包括理化项目（矿泉水水质分析、元素部分、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抗生素等）和微生物项目（卫生指示菌和食源性致病菌），完成率达 100%。本项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5 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扎实推进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验收工作，2022 年度组织专家组严格对照《江西省发热门诊基本设置评价标准（试行）》文件，对各医院发热门诊进行验收，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验收合格率达 100%。本项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补助发放标准合规性（1.5 分）

乡村医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为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根据南昌市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洪府厅发〔2012〕145号)文件精神，2022年度，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年1800元的标准，从年初预算安排的村卫生室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中，对全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进行奖励性补助，补助发放标准合规性达100%。本项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 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开展达标率(1.5分)

重大公共卫生工作主要用于四项工作：艾滋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血防专项，其中：①艾滋病防治项目全面落实贫困家庭艾滋病患者救治救助政策，100%完成年度救治工作任务；②2022年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稳定保持在95%左右，全市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为98.52%、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94.36%；③全市实现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④全市血吸虫病询检查病、血检查病、粪检查病、查螺、药物灭螺工作均达到年度目标值。以上四项工作开展均达到原定目标，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开展达标率为100%。本项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4) 中医馆中医处方占比达标率(1.5分)

2022年中医馆中医处方(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比例达4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0%以上，各示范中医馆发挥自身优势，以中医康复理疗、中医儿科、慢性病

中医药管理等为突破点，发挥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特色优势。本项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5）逾期贷款率（1 分）

2022 年度 8 家机构通过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贷款贴息资金，填补了医院支付贷款利息资金缺口，8 家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均未出现一起偿还贷款逾期的情况，逾期贷款率为 0%。本项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6）医院运转正常率（1 分）

2022 年度 11 家机构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聘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使得医院正常运作，例如：南昌市第一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对核酸检测人员培训达 80 人次，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16 台，购买试剂耗材材料 4200 份；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680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市第三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1856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市第九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406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市洪都中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732 位聘用人员薪资；江西省皮肤病医院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202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60 位聘用人员薪资；南昌急救中心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发放了 30 位聘用人员薪资。11 家市直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运转正常率达 100%。本

项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7) 孕前优生指导率 (1 分)

2022 年度通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进行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孕情监测及跟踪随访等 19 项服务流程，打造了孕前优生全程服务链，为目标人群提供全方位、标准化服务，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免费发放叶酸增补剂，建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家庭档案，孕前优生指导率达 100%。本项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8) 食品检测监测点覆盖率 (1 分)

南昌市设定的监测点覆盖全市所有 9 个县（区）行政区域，包括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新建区(湾里)、红谷滩区、南昌县、进贤县和安义县，监测覆盖率为 100%。本项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 产出时效 (5 分)

(1)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完成及时率 (3 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前举办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工作，实际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前并未举办该项培训工作，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完成及时率 0%。本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2) 婴幼儿照护机构补贴拨付及时性 (2 分)

《南昌市婴幼儿照护机构补贴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明确：各县（区）要保障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资金和县区配套经

费在每年 12 月底前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实际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各县区已足额发放婴幼儿照护机构补贴，婴幼儿照护机构补贴拨付及时性达 100%。本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产出成本（5 分）

（1）成本控制率（5 分）

由于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故以单个子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计算总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控制在计划成本内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100%=(6/6)*100%=100%，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未出现超预算使用资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1. 社会效益（15 分）

（1）提升基本医疗服务水平（2.5 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推进基层发热诊室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已建设完成的基层发热诊室、基层医联体项目、标准化村卫生室，推动了二级以上医资源下沉基层，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同时通过不断完善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建设我市“医疗服务圈”和分级诊疗监管机制，为我市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改善辖区内居民就医环境，减轻了基层群众就医负担；提升了基层医疗水平，使基层医疗机构全年诊疗人次增长、带动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增加，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本项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2）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解医疗风险能力（2.5 分）

2022 年度通过组织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参加统一投保医疗责任保险，增强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解医疗风险的能力，医疗责任保险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本项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3）保障居民基本用药需求（2.5 分）

非政府办社区中心基药制度推行的初衷在于保障居民基本用药需求，减轻患者医药费用的负担，规范我国药品管理机制。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与基层医疗机构营收结构相矛盾，因此对其进行基药补助是推行我国基本药品制度的必然需求，通过每年对非政府办机构实施基药补助，保障了居民基本用药需求，减轻了患者经济负担的同时，弥补了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加强了非政府办社区中心医疗能力建设，对常见病采取基本药物治疗，既提升了医疗效率又降低了医疗成本，同时规范了社区中心临床用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杜绝假药、劣质药对群众造成二次伤害。本项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4）提高人群健康水平（2.5 分）

通过做好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工作，降低了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同时全民参与防控结核病的良好氛围已初步形成，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稳步提升，提高了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本项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5）推动中医事业发展（2.5 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建设南昌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中医重点研究室、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示范中医馆、邻里中心中医馆项目热敏灸技术推广等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增强了中医药发展活力，提升了中西医结合救治能力，完善了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本项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6）婴幼儿照护服务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2.5 分）

通过发放托幼机构建设经费，大力推进了“医育结合”，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签约，全年医疗机构到托育机构指导卫生保健工作超 300 次。印发婴幼儿照护服务“两个指南”，编发宣传资料 5 万册，“线上+线下”联动开展科学育儿宣传，惠及育儿家庭超 10 万户。制定了《南昌市托育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消防隐患排查 5 轮次，排查超 200 家机构，2022 年度婴幼儿照护服务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本项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2. 可持续影响（10 分）

（1）可持续推动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5 分）

推动全市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是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的重要支撑。通过完善南昌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建设我市“医疗服务圈”和分级诊疗监管机制，

为我市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改善辖区内居民就医环境，减轻基层群众就医负担；提升基层医疗水平，使基层医疗机构全年诊疗人次增长、带动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增加，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能够可持续推动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可持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管（5 分）

通过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中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工作开展，巩固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每个乡镇（街道）的成效，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促进业务开展规范合理性的提升，让居民能够持续、就近享受到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服务；实现了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证乡村医生收入稳中有升，提高乡村医生实施基药制度的积极性，规范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稳定乡村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用药价格合理。本项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满意度（10 分）

（1）受补助乡村医生满意度（4 分）

评价小组针对受补助乡村医生共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并结合实地访谈的形式，对受补助乡村医生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 30 份问卷均表明项目补助对象感到基本满意及以上，认为项目补助资金的发放，极大的弥补了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同时规范了社区中心临床用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杜绝假药、劣质药对群

众造成二次伤害，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2）医护人员满意度（3 分）

评价小组通过向各市直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发放 32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 32 份，主要询问其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个人收入满意度、医疗服务能力满意度等方面，统计得出医护人员满意度为 9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3）患者满意度（3 分）

评价小组通过向前来就医患者发放满意度问卷 48 份，主要了解其对医疗服务水平满意度、医护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医疗药品费用满意度等方面，统计得出患者满意度为 9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包含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中医建设资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专项资金、计生专项资金等多项资金，上述资金均有对应文件明确各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下拨单位（县区）、各项资金对应相关任务等，各子项目开展均能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确保程序合规，进而使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切实发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的日常需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子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由各使用单位按照子项目单独申报绩效目标，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科室要求，设置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但部分子项目指标设置规范性仍有待提升，如子项目中医建设资金项目中所设置的数量指标并未有与之相对应的质量指标、且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部分子项目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子项目计生专项项目中所设指标均待提升。

2. 血防专项工作部分任务待加强

血防专项部分任务未达标，（治疗病人（含扩大化疗）11819人次，完成任务数（15500人次）的76.25%；完成晚血救治755例，完成任务数（840例）的89.88%），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患者因年龄或疾病原因，行动不便，无法自行前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二是部分血防机构因机构合并、撤销及疫情防控期间人员不足，造成救治能力下降，造成血防专项部分工作未达标。

3.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工作未及时开展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中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社指〔2022〕87号）号文件，下达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15万元用于中医适宜技术宣传培训工作，实际由于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度12月底前开展该项工作。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指标设置能力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围绕项目核心工作设置绩效目标。同时认真参与相关培训学习，提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力。

（二）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安排就医工作

针对部分患者因年龄或疾病原因，行动不便等情况，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可采取上门治疗的方式，对患者进行救治；针对部分血防机构因机构合并、撤销及疫情防控期间人员不足，造成救治能力下降的问题，可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人手，对不能如期完成的情况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年度目标能够如期完成。

（三）探索线上培训新模式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针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可探索线上培训等新模式，通过线上直播的工具，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活动，线上培训可针对目标对象的需求和特点，采用在线直播、录播回放、互动解惑、考核测试等多元手段，让目标对象收获资讯及知识，以化解当下遇到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指标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过程指标 (15分)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未达到100%按资金实际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5%得2分,超出100%±5%范围,每增加或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1分；遵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2		
	产出数量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完成率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发现1处应建设但未建设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2	根据(洪财社指〔2022〕58号)文件2022年预计对2854名乡村医生发放市级基药补助，每发现补助人数少于5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		
			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完成率	2	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任务未达标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		
			中医馆建设数量	2	根据(洪财社指〔2022〕87号)文件，完成7个示范馆及7个邻里中心热敏灸推广应用(中医馆)项目得满分，每发现1个示范馆未建设扣0.5分，扣完为止。	2		
			贷款贴息补助机构数量	2	完成8家机构贷款贴息补助工作得满分，否则每少1家机构未补助扣0.5分，扣完为止。	2		
			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机构数量	2	完成11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工作得满分，否则每少1家机构未补助扣0.5分，扣完为止。	2		
			全市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2	全市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达28176人得满分，每少于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2		
			市级食品检测样本批次	1	市级食品检测样本批次达375批次得满分，每减少一批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		
			产出质量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每发现1个不符合验收情况仍验收的情况则不得分。	1.5
					补助发放标准合规性	1.5	补助发放标准合规性达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开展达标率	1.5			根据(洪财社指〔2022〕78号)文件，重大公共卫生工作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中医馆中医处方占比达标率	1.5	中医馆中医处方占比达标率达 40%得满分, 每少于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5	
			逾期贷款率	1	逾期贷款率为 0%得满分, 每出现 1 家机构逾期偿还贷款则不得分。	1	
			医院运转正常率	1	通过补助资金, 使得各医院运转正常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孕前优生指导率	1	孕前优生指导率达 100%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食品检测监测点覆盖率	1	学前教育奖发放补合规性达 100%得满分, 每发现 1 项奖补发放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产出时效	5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完成及时率	3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活动按照计划时间完成举办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0	
			婴幼儿照护机构补贴拨付及时性	2	婴幼儿照护机构补贴政策文件及时拨付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所有成本均控制在计划成本内得满分, 否则得分=成本控制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指标权重。	5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15	提升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2.5	通过项目实施, 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5
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解医疗风险能力				2.5	通过组织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参加统一投保医疗责任保险, 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解医疗风险能力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5	
保障居民基本用药需求				2.5	通过保障居民基本用药需求, 减轻了患者医药费用的负担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5	
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2.5	通过做好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工作, 提高人群健康水平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5	
推动中医事业发展				2.5	通过项目实施, 建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 推动中医事业发展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5	
婴幼儿照护服务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2.5	通过项目实施, 2022 年度未发生婴幼儿照护服务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得满分, 每发生 1 起则不得分。	2.5	

	可持续效益	10	可持续推动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	5	通过完善南昌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满分,对推动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无作用则不得分。	5
			可持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管	5	卫生健康发展专项项目中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工作开展,可持续持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得满分,效果一般不得分。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受补助乡村医生满意度	4	受补助乡村医生满意度达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4
			医护人员满意度	3	医护人员满意度达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3
			患者满意度	3	患者满意度达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3
总分						9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